
關連交易

已終止關連交易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曾訂立若干關連交易。

給予／來自關連人士的財務援助

1. 關連人士提供的財務擔保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借款約人民幣1,740萬元乃由長興古銀杏的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預付租賃開支抵押。該借款已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償還，有關擔保隨後解除。由於張有連先生於長興古銀杏持有超過30%股權，假設本公司於創業板上市，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長興古銀杏將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借款人民幣800萬元乃由張有連先生及一名第三方共同擔保。該借款已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償還，有關擔保隨後解除。

2. 給予關連人士的貸款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曾提供貸款予其關連人士。給予關連人士的所有貸款均以人民幣計值、無抵押、免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惟於二零一二年提供予農夫果園、長興古銀杏及長

關連交易

興真一館的貸款乃按年利率9.6%計息。本公司所有應收關連人士貸款均已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之前結清。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給予其關連人士的貸款概述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 止七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元 (未經審計)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元 (附註4)
長興古銀杏(附註1)(附註3)	12,934,392	6,168,376	6,168,376	-
長興真一館(附註1)(附註3) (附註4)	2,350,000	1,800,000	1,800,000	-
農夫果園(附註1)(附註3)	1,800,000	-	-	-
長興五果(附註1)	210,000	2,416,347	2,416,347	-
小計	<u>17,294,392</u>	<u>10,384,723</u>	<u>10,384,723</u>	<u>-</u>
張金梅(附註2)	881,057	-	-	-
張懷濱(附註2)	52,368	3,115	3,115	-
張金良(附註2)	6,690	1,050	1,050	-
張冬連(附註5)	53,000	-	-	-
小計	<u>993,115</u>	<u>4,165</u>	<u>4,165</u>	<u>-</u>
合計	<u><u>18,287,507</u></u>	<u><u>10,388,888</u></u>	<u><u>10,388,888</u></u>	<u><u>-</u></u>

附註：

1. 本公司控股股東於上述公司持有超過30%股權。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該等公司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2.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該等人士(作為控股股東的近親)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3.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給予長興古銀杏、長興真一館及農夫果園的貸款產生的利息分別為人民幣541,529元、人民幣92,502元及人民幣36,000元。該等貸款的利息收入總額為人民幣670,031元。
4.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長興真一館的銀行借款人民幣180萬元提供擔保。該擔保隨後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一日解除。
5.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張冬連先生(作為監事)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關連交易

3. 來自關連人士的貸款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向其關連人士貸款。來自關連人士的所有貸款均以人民幣計值、無抵押、免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結欠關連人士的所有貸款均已於二零一三年八月結清。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自其關連人士取得的貸款概述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止七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元
張有連(附註1)	1,353,332	1,047,367	1,047,367	-
張金琴(附註1)(附註2)	237,995	213,705	213,705	-
孫文勝(附註1)	204,772	251,744	251,744	-
張元祥(附註2)	5,300	-	-	-
張金梅(附註2)	-	707,419	707,419	-
張金良(附註2)	-	1,100	1,100	-
	<u>1,801,399</u>	<u>2,221,335</u>	<u>2,221,335</u>	<u>-</u>

附註：

1.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該等人士(作為董事)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2.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該等人士(作為控股股東的近親)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4. 墊款予關鍵管理人員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墊款予以下關連人士。所有向關鍵管理人員墊款均以人民幣計值、無抵押、免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該等墊款已於二零一三年八月悉數收回。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向關鍵管理人員的墊款概述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止七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元
陳衛東(附註)	251,293	25,364	25,364	-
	<u>251,293</u>	<u>25,364</u>	<u>25,364</u>	<u>-</u>

關連交易

附註：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該人士(作為董事)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董事確認，向關鍵管理人員墊款乃用作業務目的，以開發新客戶。

接受關連人士的服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接受以下關連人士的服務。有關價格由雙方參考市場價格後按公平基準磋商共同協定。所有應付關連人士的貿易款項均已於二零一三年九月結清。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就其關連人士所提供服務支付的金額概述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 止七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元 (未經審計)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元
羅桂芳(附註1、3)	3,068,142	-	-	-
長興仁恒貨運配載部 (附註2、3)	-	3,804,269	3,804,269	-
	<u>3,068,142</u>	<u>3,804,269</u>	<u>3,804,269</u>	<u>-</u>

附註：

- 1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該人士(作為控股股東的近親)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 2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該實體(受控股股東近親控制)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 3 羅桂芳及長興仁恒貨運配載部為本集團提供運輸服務。

董事相信，與關連人士進行的該等交易不會扭曲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經營業績。此外，來自關連人士的貸款並非根據一般商業條款進行，貸款目的在於增加本公司的營運資金。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訂立若干關聯方交易。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31「關聯方交易」內。